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科国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以下简称“科农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中科国创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科农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中科国创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

约定利息、复利、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的次日起三年。（5）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92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